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107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2日

自2023年10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9月22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10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和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3/9/2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及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10月11日(星期三)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0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中长期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之第三期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3-084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星期四)上午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1日发布公司2023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延河

总经理:张国川

董事会秘书:许尽峰

财务总监:张后军

独立董事:陈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2日上午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7日(星期三)至10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mgftzzgx@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昕

电话:0375-2723076

邮箱:pmgftzzgx@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3-09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大参林")、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参林")为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由公司为子公司合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8,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所需，近日，公司就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机构	担保类型	反担保情况	期限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大参林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浙江大参林	3,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建德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无	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合计	8,000	-	-	-	-

2、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4月12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不超过73.2亿元人民币，本次担保为股东大会授权额度内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大参林(浙江)医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洋溪街道新安江路969号2号楼三楼

法定代表人:陈韧

公司持股比例:90.89%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033.22万元，负债总额为8378.5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54.72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5893.02万元，净利润-105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广西大参林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玉林市仁东镇玉林中医药健康产业园仁厚路与康旺路交叉口(2号楼二楼206-211号房)

法定代表人:林显玲

公司持股比例:100%

主要业务:药品及健康相关商品的批发等

截止2023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125794.84万元，负债总额为112089.2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3705.55万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62829.09万元，净利润3973.1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目前，上述被担保对象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担保金额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子公司并未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计8,000万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系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子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2023年第三次股东大会授权后已签担保总额为13.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9.45%，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陈静波先生

董事会秘书:吴超群先生

财务总监:罗宗举先生

独立董事:杨东升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gt@china-yagu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电话:0577-86906890

邮箱:agt@china-yagu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3-091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 下午 13:00-14: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郭天明

总经理:于海明

董事会秘书:吕俊奇

总会计师:宋会宝

独立董事:张胜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 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dsh@sinodm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任飔

电话:0546-2169536

邮箱:sdsh@sinodm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272 证券简称:联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6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eadshow@lead-show.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卜晓华先生

董事会秘书:唐庆芬女士

财务总监:彭小红女士

独立董事:刘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eadshow@lead-show.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庆芬女士

电话:0573-86026183

邮箱:leadshow@lead-show.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联翔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22.5亿元至25.0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31.24%至156.94%。

2.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22.2亿元至24.7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31.73%至157.83%。

3.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在22.5亿元至25.0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31.24%至156.94%。2023年前三季度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在22.2亿元至24.7亿元之间，同比上涨约131.73%至157.83%。

3、本次预计的经营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未经审计)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73,226,193.12 元人民币;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损益的净利润:958,190,091.81元人民币

2、基本每股收益:0.302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国际钼市场价格高位震荡，主要钼产品价格同比上涨，公司抢抓市场机遇，积极组织安排生产，优化产品结构，挖潜增效，产品盈利能力有效提升，本期业绩同比大幅上升。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2、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八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10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0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议案，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构建合规管理体系，全面加强合规管理，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根据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办法》。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治理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推进公司的合规建设，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相关规则，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治理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65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至10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公司将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情况、经营情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孙明涛先生，独立董事郑海英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党荣毅先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康文杰先生。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7日至10月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1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辰

电话/传真:0451-53666028

邮箱:dfjt@orien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56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大姚县人民政府签订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 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 协议的签订对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乙方)于2023年9月26日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简称"大姚县政府"，甲方)签订《大姚抽水蓄能电站、新型储能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框架协议》(简称"本协议")。现将本协议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名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人民政府

性质:县级人民政府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姚县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1.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2.签订地点: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

3.签订方式:书面形式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以及尚待满足的条件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助力当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内容

1.大姚抽水蓄能项目站址位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大姚县境内，是国家能源局《抽水蓄能中长期发展规划(2021-2035年)》"十五五"重点实施项目，初拟规划装机规模120万千瓦。甲乙双方坚持依法依规，发挥各自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同推动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调整成为国家"十四五"重点核准开工建设项目。

2.甲方同意将大姚抽水蓄能项目交由乙方投资开发。甲方通过合法合规方式保护抽水蓄能资源，确保大姚抽水蓄能项目装机容量不低于初拟规划装机规模。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及建设工作，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创造良好投资环境。

3.乙方尽快确定大姚抽水蓄能项目选址，推动项目调规。项目调规后，按规划投产时序要求，以国内先进水平加快开展电站勘测设计等项目前期工作。乙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新成立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三)协议中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条款

1.甲方支持乙方在甲方所辖区域内作为主要新型储能投资主体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甲方积极组织所辖区域内已建、在建新能源项目优先租赁乙方投资建设的新型储能项目容量，价格满足新型储能项目投资回报率。

2.乙方根据甲方所辖区域新能源发展情况，在满足新型储能项目全容量租赁且满足投资回报率的情况下，分批投资建设新型储能项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有利于公司抽水蓄能、新型储能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所涉项目的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后续还需开展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协议所涉项目的装机规模仅为初步预计，实际装机规模以项目核准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29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进行提问。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长城军工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13日上午 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3日上午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长城军工董事长高申保先生，董事、总经理何勇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证券部部长、证代侯峻女士、财务部部长汪伟先生及相关部室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10月13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8日(星期四)至10月1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hccjg@ahccjg.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劲松

电 话:0551-62187330

邮 箱:ahccjg@ahccj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3-12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动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7,581,510,506元变更为7,581,400,813元，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详见公司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7,581,400,813元，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进行备案登记，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3-064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国资监管机构预审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公司拟向信泰人寿增资不超过60.6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信泰人寿的股权比例为33.00%，公司提名董事不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信泰人寿不构成控制，信泰人寿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3年9月26日，本次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事项已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预审核意见，原则同意本次增资入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就参与增资入股信泰人寿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尚需上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批股东资质，尚需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国家反垄断局，以届时审查机关情况确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子公司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安美木业")。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美安美木业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28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美安美木业提供担保的金额为1,28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担保属于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美安美木业因日常经营需要，于2022年9月29日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以下简称"成都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向成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30万元。经协商一致美安美木业与成都银行就上述贷款签订了《展期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展期金额为280万元，期限不超过11个月，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4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授权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调增至38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美安美木业的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调整后总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5日、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和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号)以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上述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已使用196,140万元，剩余2023年度预计担保额度183,86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美安美木业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四川美安美木业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小兵

注册资本:3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南充市高坪区航空港工业集中区西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地板制造;地板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美安美木业为公司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持有其100%股权。

(2)美安美木业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美安美木业的资产总额为30,610.68万元，净资产为6,260.78万元，负债总额为24,349.90万元，营业收入为13,742.55万元，净利润为-5,058.6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担保的本金限额:人民币280万元

(5)保证范围: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或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或票据贴现债权余额或办理商票保贴债权余额或押汇债权余额或信用证债权余额或保函债权余额或其它债权余额，包括债务本金和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债权人为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等)。

(6)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即自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保函，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贴，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美安美木业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资金周转需求，有利于美安美木业业务正常开展。美安美木业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合并报表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包括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373,21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89%，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174,35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9.73%;子公司按商业惯例对合格按揭购房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额度1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9.44%;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183,860万元，占对外担保总额49.2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特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5,741,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2%，本次股份质押后，广州特华累计质押数量为1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7.98%，占公司总股本的0.48%。

●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李光荣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9,33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其中已质押的股份数量295,4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98%，占公司总股本的14.21%。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州特华关于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1、股份被解质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市特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1000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9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8%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3574.1674万股
持股比例	1.7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5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9.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

本次解质的股份已于2023年9月26日办理完成了质押手续。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广州特华	否	1000	否	否	2023-9-25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7.98	0.48	融资周转

2、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广州特华	3,574.1674	1.72	2,500	3,500	97.92	1.68	0	0	0	0
特华投资	25,025.8383	12.04	19,800	19,800	79.12	9.52	0	0	0	0
李光荣	8,333.3333	4.01	6,240	6,240	74.88	3.00	6,240	0	2,093.3333	0
合计	36,933.3390	17.76	28,540	29,540	79.98	14.21	6,240	0	2,093.3333	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特华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投资回报、资产处置及其他融资等。

2、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组成，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也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